**《教学论》考试大纲**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学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，能够恰当理解和分析教学现象和教学的本质，恰当理解和认识教学要素、教学规律、教学内容、师生关系、教学原则、教学组织与管理、教学评价等，并能灵活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二、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

**1．教学现象**（1）教学现象的内涵  
（2）教学现象的类型  
（3） 教学现象的研究 **2. 教学性质**（1）教学的含义  
（2）教学本质的讨论  
（3）教学的基本性质 **3. 教学原则**（1）教学原则概述  
（2） 教学原则体系的历史沿革  
（3） 教学原则的阐释 **4. 教师与学生**（1）教师  
（2） 学生  
（3）师生关系 **5. 教学目标**（1） 教学目标的含义与作用  
（2） 教学目标的分类  
（3）教学目标的确定与表述 **6. 教学内容**（1） 教学内容的概述  
（2） 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  
（3）教学内容的呈现 **7. 教学方法**（1）教学方法概述  
（2） 我国现行的教学方法与运用要求  
（3） 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 
（4） 教学艺术  
**8. 教学评价**（1）教学评价概述  
（2） 教学评价的模式  
（3） 教学评价的方法 **9. 教学组织与管理**（1） 教学组织的演变  
（2） 教学运行制度  
（3） 课堂管理 **10. 教学研究**（1） 教学研究的性质与意义  
（2） 教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 
（3） 校本研究的理念和策略

三、试卷结构：

题型结构

a:名词解释

b:简述题

c:论述题

参考书：《教学论》，迟艳杰 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9年出版。